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5〕001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伊宁市爱丝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4002MAE0UMGJ38

法定代表人：葛丙勤

住址/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688号跨境电商产业园B427室

当事人于2025年7月24日以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方式向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收纳袋等商品。报关单号：940420250000062036。经阿拉山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GREE及图形”商标男士T恤100件，使用“耐克钩图形”商标男士T恤2100件、男士套装1680件，使用“PUMA及图形”商标男士T恤700件、男士套装880件，使用“adidas三斜杠(图形)”商标男士T恤1700件、男士套装1200件，使用“UMBRO及图形”商标男士T恤500件、男士套装80件。上述货物共计人民币96700元。对上述货物，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GREE及图形”(海关备案号：T2025-195125)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海关备案号：T2019-72254)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PUMA及图形”(海关备案号：T2021-108128)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adidas三斜杠(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爱康尼斯卢森堡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UMBRO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男士 T 恤、男士套装上使用的“GREE 及图形”、“耐克钩图形”、“PUMA 及图形”、“adidas 三斜杠（图形）”、“UMBRO 及图形”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GREE 及图形”、“耐克钩图形”、“PUMA 及图形”、“adidas 三斜杠（图形）”、“UMBRO 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另查明，伊宁市爱丝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因出口侵犯“BOSS HUGO BOSS”商标专用权被都拉塔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乌都关知字〔2024〕0012 号）。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单、权利人权利保护申请、当事人查问笔录、入库单、曾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具有从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伊宁市爱丝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41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